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2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关于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 二、审议《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 三、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向公司股东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现金股利人民币2,646,908,010.00元，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9元（含税）。截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6:30营业时间结束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H股股东可获得现金股利，A股股东有权获得现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确定。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 四、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保证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 五、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建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 六、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 七、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 八、审议《关于选举刘倩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监事变更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2日